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4/06

立法會CB(2)23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趙偉佳先生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許權先生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 (a) 從法律角度解釋該公告的附表(下稱"附表")內的"最接近範圍"一語的涵義，並提供警方就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在交通意外中，司機或乘客必須離開在禁區範圍內的車輛的情況)向警務人員發出的指引；

- (b) 考慮在附表中加入條文，以處理個別人士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需要立即返回內地的情況；及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及《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 (c) 告知在香港其他地方被拘捕的人會否被羈留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4. 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路段提供預告牌和明確的指示牌，並於路面提供適當標記，向駕駛人士清楚顯示后海灣幹線的禁區入口。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7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6月27日。

7. 會議在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302 | 楊孝華議員<br>劉江華議員<br>劉健儀議員<br>梁君彥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鄭志堅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303 – 000829 | 政府當局   | 簡介《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下稱"該公告")、《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及《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         |
| 000830 – 001330 | 涂謹申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2<br>政府當局                           | 法律事務部於2007年5月18日就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         |
| 001331 – 001659 | 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深圳灣管制站的開放時間   |         |
| 001700 – 003729 | 楊孝華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梁君彥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該公告的附表(下稱"附表")內的"僅為"(sole purpose)一語的涵蓋範圍；附表第1至5項所處理的各類別人士；乘客可否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從的士、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或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以外的車輛下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730 – 004425 | 助理法律顧問2<br>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附表第2、3、4及5項的"以"(for the purpose of)及"僅為"(for the sole purpose of)兩個字詞的涵義   |  |
| 004426 – 010408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附表內的"最接近範圍"一語的釋義；警方就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在交通意外中，司機或乘客必須離開在禁區範圍內的車輛的情況)向警務人員發出的指引；是否有需要在附表內訂定例外情況，讓有關人士可基於充分理由而"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政府當局須從法律角度解釋附表內的"最接近範圍"一語的涵義；提供警方就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在交通意外中，司機或乘客必須離開在禁區範圍內的車輛的情況)向警務人員發出的指引 |
| 010409 – 010505 | 主席                                     | 逐一審議《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的條文  |  |
| 010506 – 012256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逐一審議《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的條文；在相關路段提供預告牌和明確的指示牌，並在路面提供適當標記，清楚顯示后海灣幹線的禁區入口                                   |  |
| 012257 – 012413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                            | 逐一審議《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的條文；  |  |
| 012414 – 013714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劉健儀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逐一審議《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的條文；"羈留地點"與"指定地方"是否有任何分別；在香港其他地方被拘捕的人會否被羈留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香港其他地方被拘捕的人會否被羈留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
| 013715 – 020844 | 主席<br>黃定光議員<br>劉健儀議員<br>楊孝華議員<br>梁君彥議員 | 逐一審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的條文；在附表內加入條文，以處理個別人士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需要立即返回內地的情況   |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附表內加入條文，以處理個別人士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需要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 立即返回內地的<br>情況 |
| 020845 – 021309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秘書<br>政府當局 | 未來路向；下次會議日期；把<br>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br>展至2007年6月27日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